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8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监管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杨剑、李自强、朱宇华、张小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信息披露不规范

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》中存在客户名称和供应商期后结算比例错误等情形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财务核算不及时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丧失对某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时，未及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直至资产负债表日才进行财务处理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3、销售费用列报有误

公司核算 2023 年销售费用时，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误计入销售费用，且部分销售费用确认跨期等情形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4、前期存在会计差错

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等信息，称由于福州德塔股东纠纷，审计机构未能对福州德塔进行审计，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

审计报告。现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审计机构已完成对福州德塔的审计，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根据审计情况对 2023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调整。这一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公司董事长杨剑、总经理李自强、财务总监朱宇华、董事会秘书张小兵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泰豪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对杨剑、李自强、朱宇华、张小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财务核算、完善内部控制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